关于这条路的种种讹传

——愚园路拾遗之二

徐锦江

《愚园路》因为书籍、纪录片和市民的自发众筹写作热潮，知名度无异拉升了八拍，甚至被称为“网红路”，越来越多的新媒体和自媒体关注着这条路的一举一动，大量的文章诉说着这条路的前世今身。这是好事。其间有许多新的发现，但作为一个自己也未必能完全幸免的愚园路研究者，我还是有必要指出其中许多明显的谬误和讹传。

首先是关于“愚园”和“愚园”的创立者。网上有一段流传和引用甚广的文字：

上世纪初，一位在上海滩被称作“富甲王侯”的商人，在静安寺附近兴建了一座私家花园宅第，名为“愚斋”，愚园路从此得名。

此段文字不知始作俑者是谁，但有两个谬误，一是说未点名的“富甲王侯”的商人建了“愚斋”，导致常有人将盛宣怀（别署愚斋）在静安寺路上所建的“愚斋义庄”误为“愚园”，并由此得出“愚园路从此得名”的错误结论。二是由此文字带出了另一位清末著名商人徐润，认为“愚园”原名“愚斋”，为徐润所建并居。可能因徐润别号愚斋，且也确实曾于1909年至1911年间在珠海北岭村建有愚园之误。从现有史料看，“愚园”并没有“愚斋”的别称，故愚园路得名“愚斋”之说也就无从谈起。这一关于愚园路的最基础的信息如若不加更正，任其谬种流传，实为不堪。至于说“愚园”另有所址则更为无稽之谈，因为各个年代的地图所标“愚园”旧址都很明确。

二是网上流文说愚园路749弄曾住过国民党的宣传部长张道藩，于是大量文章就此演绎张道藩和徐悲鸿前妻蒋碧微后来的那段传奇爱情故事，倒也为愚园路平添了一份浪漫情调。但根据史料考辨，我怀疑张道藩为张定璠所误，此人1927年兼任过上海特别市市长的军人张定璠，非彼文人出身曾任国民党宣传部长的张道藩，虽然写张道藩曾居此弄的文章很多，但都未标明出处和居住此弄的些微证据，所以我很怀疑是因名字接近而以讹传讹，致使我在《愚园路上》一书中也不能幸免，直至找到当年《申报》上的一段报道，方有此辨，并在以后出版的《愚园路》和纪念版中作了更正。据1939年2月28日《申报》题为《愚园路张定璠住宅·突被日宪兵封闭·守屋仆人已被驱逐》报道载：“愚园路七四九弄二十三号房屋，原为前上海特别市长张定璠氏之住宅，战事以后，张氏眷属，均迁居桂林，仅留仆人一名在内守屋，距于前日上午，忽来日本武装宪兵数名，乘汽车直达门前，破扉而入，大肆搜查，旋即将守屋之仆人，加以驱逐，并将房屋锁闭，粘贴封条，禁止任何人出入，此事殆与前交通部长王伯群住宅被封，如出一辙，该处赌窟林立，日方觊觎此屋，企图辟为俱乐部，为时已久，原非一日。”至少，张定璠居749弄23号有此当时文献为证。《申报》奉行“史家办报”之则，应可采信。虽不能定论张道藩未住过此弄，但我很希望传说者能拿出哪怕是间接一些的文献证据来，以对愚园路浪漫遐想故事有所证实。

三是陈定山先生《春申旧闻录》等三册是记述上海滩旧闻的掌故书，颇脍炙人口，但翻阅《春申续闻》至“愚园路上的凶宅”一章，则大感不妙。陈先生头头是道说：

民二十年，我庐山回来，在愚园路找到一所房子，极有花木之胜。徐来的“残春”，和六指翁（任衿苹）的“新人家庭”，都借我住宅，拍过外景。但我从华龙别业搬过去的时候，亲友一致劝我“勿搬”，因为这条一一三六弄只有三个门牌，三座大宅，却都是凶宅。

弄口一宅是王伯群住的房子，一搬进去，就跌死了他的太太保志宁，我住的一宅弄内五十九号，则更是神出鬼没。……王伯群先生也劝我们不要搬进去，据说这三宅大门（注：还有一宅指六十号）都是白虎开口，犯了恶毒。

读之令人哑然失笑。关于王伯群住宅，一说1931年开建，1934年完工。汤涛先生所编著《人生事　总堪伤—海上名媛保志宁回忆录》第八节“愚园路1136弄31号新宅”中，1999年方于纽约长岛仙逝的保志宁女士自己回忆道：

（1932年）9月底，愚园路住宅已告落成。伯群先生和我早已买好各室的家具、窗帘、地毯及各种应用物件。伯群先生的大姊文碧替我等看好了中国旧历吉日，我们于十月三日正式迁入。

由此可见陈定山先生所叙的荒唐之处，一是他所叙的民二十年（1931年），王伯群住宅尚未建成（据保志宁自叙1933年10月他们方才搬入），何来他和王伯群先生在此处的交往；二则说“一搬进去，就跌死了他的太太保志宁”，折人阳寿。保志宁活得好好的，1988年还专门到31号故居前留影，有照为证，陈先生说自己家里闹鬼，此处叙述倒真是有些见鬼了。玩笑开大了点，用上海话说，叫吹牛皮不打草稿，豁边了。用现代的时髦语言说就是脑洞开大了点。其到底是否如其文所述住过1136弄59号，还是听人转述说事（序中所言，陈先生许多文章有此之嫌），代入感梦游了一下，也未为可知，关于1136弄住宅曾为汪伪政权魔窟，闹鬼的事当时报纸登得不少，陈先生信手拈来，添油加醋，援笔成掌故也是有可能的，但两处硬伤，使此段断然信不得，姑妄当戏说听之吧。

四为徐志摩夫妇常去百乐门跳舞说。百乐门1933年建成，徐志摩1931年飞机失事去世，时间上错位，明显有误，除非徐志摩跳舞的百乐门另有所在（有此一说），非现在尚在的百乐门舞厅，但就教于上海史专家，遍寻无着，盼有以教我。

五为753弄洛公馆为洛克菲勒家族所建，现代设计之父沙利文设计之说（洛公馆已标上地图，我的书中虽标明传说，也引用了此说），则一直找不到确凿证据，最近正和一群同好一起从中英文资料和原始档案中检索线索，当另文详述。也盼有知情者提供线索。

至于说蝶邨（641弄）因胡蝶而来（据1935年6月7日《电声电影周刊》报道：胡蝶曾寓居于此，但史料尚不充分，倒是另一明星徐来居此较为确凿），兰畹（488弄）得之梅兰芳的剧团。尤其后者，空穴来风未有一点证据，可能是想象所得，神话传说美则美矣，惜巫山云雨，一枕黄粱。或如莫言先生所言：欲兴旅游，一则造景，二则造谣。亦不知莫言先生真说过此话否。

雨天芳华

朱小萍

写文章的时候不知道上海是什么天气。漫卷舒云，记录一场雨的过程。

天昏黄色，像是黄色的泥浆水般浑浊。打完雷，小狗吓的尖着耳朵蹦回小窝，一会儿，大的雨点一滴一滴往下掉，接着成串，然后又连成一片。雨持续地下着，仿佛有着大的力量，把水泥汀砸开。

听着听着雨声。

怎么？哪里有的敲打声，这么响这么脆，房里走了一圈也没有找着，哦……是冰雹……下冰雹了，一颗一颗，洁白冰凉的豆子，大的有11mm，小的也有3mm。大的豆子从天上掉到地上，落到地上分成两瓣，有的还完好，捡起了一个。呀！热的手心是不是烫到了它，它在手心里悠然的融化……

捡了个大的，找个碗儿，放着放着，想叫它小小的晶莹纯洁的冰豆子。

“放到冰箱里去哎？”

笑了笑自己。

地上的豆子越来越多，除了颜色，真要觉着是黄豆呢。只一会儿，铺满了水泥汀。这个时候，天上不下冰雹了，只是下着雨。

天色变亮，光线越来越好，不过，天上的云还是灰色的，厚厚的，是彩色水粉中的灰色。

外面的雨还在下着。在上海的这个小小屋子里，缓缓转笔：小狗不知道这个时候在窝里怎么睡，头和下巴摆在地上？小小的头放在胳膊上？还是懒懒的四脚朝天？无论如何，它都是憨态可掬的。

一转眼，太阳出来了，墙角上有光的影子，温度也升高了。

下完雨，天气就一下子热的蹿上去了，知了，小狗，不失时机的出来活动了，水果摊头上，黄的李子，油红的桃子，漂亮紧实的提子，甜甜的似冒着热气的橙子……一切热闹又回来了。

昨天已是过往，明天的太阳照样升起。往事由衷不由心，在心底却依然美好。

雨小了，对吗？

签名盖章按手印

陈钰鹏

许多人都在用一种性格化的、龙飞凤舞的、潦草得使人几乎难以认读的字体展示他们的签名艺术。有人说，大凡艺术家的签名都是与众不同、有风格、有气派的。对美术家而言，也许是吧，但演艺界的人，由于他们有一种被要求“签名”的压力，所以他们必须练好“花式”签名的基本功，免得有人说三道四：“演得挺好，颜值也不错，字写得太搭浆了。”（搭浆，沪方言，意“差劲”）。于是乎，有的人会去请一些“签名设计师”帮他们设计一个能“对得起”受众的艺术签名。这样一个签名，如果不是“一丝不苟”地临摹，而是加上自己的写字风格，略加修改，也勉强能算作自己的签名，因为它和原创的已经不一样了；当然，笔迹学家是很容易将它们区别的。笔者以为，签名最好还是由每个人自己来设计，以便起到真正“独一无二”的作用，因为一个设计者可以设计几十个、几百个“艺术签名”，如果你叫“张三”，而且真的完全接受了这个签名并用作防伪签字，到时候那个设计人便是真“张三”，你倒成了“冒充者”。

签名，我国古代称画押，在公文、契约上所签的名字，表示认可和同意，因为用草书写成，龙飞凤舞，故称画押。两汉以及南北朝时期，官吏批复文牍时，往往写上“诺”字或“依”字，以表“同意”。有一种字体叫“花书”，人们在画押时，为了防伪辨假，用花书签名（将姓名签成类似于花卉的图案，所以画押又叫花押），故意让人看不懂而无法模仿。

画押的创始者据说是宋朝的王安石，他签名时通常只写一个“石”字，先写一横、一撇，然后在一撇的中间处画上一个圆圈。由于王安石性子较急，画圈常常不圆，甚至偏离或不完整，导致人们私下议论，说他所署实为“反”字，于是王安石不得不重视而“加意作圆”。于是，越来越多的人效法于他，用一个圈代替署名，尤其是不识字的穷人，他们除了画圈外，还会用“+”号代替签名。

我国长期以来用盖章来代替签名或“签名盖章”联合使用，以表示确认和同意，然而盖章其实不具有严格的防伪作用，因为图章可以到刻字社去制作，刻字社向来是规规矩矩、连刻带修地进行加工，无论是私章还是公章，没有特色和个性，容易被伪造。只有出自篆刻家之手的印章，才是极有特色的正身手段，因为篆刻艺术讲究流派风格和布局刀法，一刀下去不能修改；边部也要求自然而成，有时还要用刻刀随意造成一种“残缺美”。一个篆刻家通常是不可能创作出两方一模一样的印章的。

中国人很早就开始使用一种既安全又有效的签名方法——按手印，此法看起来很土，其实相当科学。只不过以前人们只是在用，基本上不去（也不可能）验证其指纹的真伪。西方较流行签名，不太重视盖章；很多国家对签名是有些规定的，为了使签名具有法律效果，要求字母至少要能够让人辨认，姓必须写完整，不能省略，名字允许用缩写，不能用图案代替名字的意思，比如花，则不能用花的图案表示。不会写字的人，也允许画符号，如一条有特征的线或一个圆圈，但这样的签名必须由公证人加以公证。

实际上多数人并不遵守签名的规定，因为否则体现不出自己的“特色”，人们对美国总统特朗普的签名很感兴趣，初看就像一份心电图的截屏，给人一种粗狂感，仔细辨认还是很规矩的，每个字母的下部都在一条很直的水平线上。

知觉新语

泉州写生

赵建平

七夕会

蚊子啊蚊子

王心田

对于我这种特别招蚊子的人，一到夏天就被蚊子“骚扰”得不厌其烦，腿上各种红疱，苦不堪言。家有五岁小儿，小名桂圆，白白嫩嫩。今年倒是奇怪了，蚊子专盯着我咬，对于儿子竟有所收敛。

见我饱受蚊子叮咬之苦，桂圆问我：“妈妈，为什么蚊子一直要咬你呢？”我说：“可能是因为妈妈的血比较香吧。”桂圆若有所思：“我知道了！妈妈，我的血是臭的，所以蚊子不咬我。为了让蚊子不咬我，我出生的时候选择了臭的血！”桂圆一直自称自己出生的时候选择了做男孩，这回又自称自己出生的时候选择了臭的血。

过了一会儿，桂圆对我说：“妈妈，请说出你的梦想！”我一下子联想到了选秀节目中主持人的惯用台词——“说出你的梦想”、“说出你的故事”！不知道小家伙哪里学到了，我敷衍道：“妈妈的梦想，就是宝宝健康、快乐长大呀！”显然这个答案不符合“小主持人”心中的标准答案。

“妈妈，请说出你的梦想！我可以帮你实现。”

“我的梦想是……”

“妈妈，你就说，你的梦想是出生的时候选择臭的血。”

哈哈，原来如此！

某日下课开车回家路上，我在前面开车，突然腿上奇痒莫名，暗想：“糟了，车上肯定有蚊子！”嘴上也不免大呼：“讨厌的蚊子！”边呼喊边用手忍不住去挠痒拍打。桂圆坐在后座，淡定地和我说：“妈妈，你不能说讨厌蚊子！你要说喜欢蚊子。你说讨厌蚊子，蚊子肯定会不开心，更会咬你了。”我想想也颇有道理，便同意了他的说法。碍于自己实在说不出口，就对桂圆说：“好的，那你帮妈妈说吧。”桂圆一口答应：“妈妈喜欢蚊子！”我连声感谢。桂圆不满意：“妈妈，你也要帮我说，不然蚊子也会咬我的。”我连忙接上口：“是是是，桂圆喜欢蚊子！”

说也奇怪，蚊子还真不咬了。不知蚊子是已经吃饱了呢，还是被我们的话语感动了？

再一日，依然在车上大战蚊子。这只蚊子是前一夜停车开车门的时候溜进车内的，经过一夜饿肚子，极其猖狂。我赶紧开车窗让蚊子飞出去，桂圆又淡定地说道：“开了窗，里面的蚊子飞出去，那外面的蚊子不是也飞进来了吗？”面对如此“灵魂拷问”，我竟无言以对：“宝宝，你说得对！”

小小的蚊子，引发了我和桂圆聊天的无穷乐趣，也再一次让我从孩子的视角去看待这些我们成年人习以为常的问题。

蚊子啊蚊子！换个角度，别有趣味！

养育

南澳总兵府

蔡　旭

总兵府与我一起，站在南澳岛的山上。

它站在东海与南海的分界处，站在福建与广东的分界处，俯瞰了近500年的风云。南澳岛古时曾属福建，后来才归广东。甚至，那条“闽粤界”也曾划在岛上，岛的一部分属于广东，另一部分归属福建。

这个全国唯一海岛总兵府建于明万历四年，在明清两朝，有157任147名正副总兵。扼守住这个“潮汕屏障，闽粤咽喉”，负责着广东、福建、台湾、澎湖的海防军务。民族英雄刘永福，就当过南澳的总兵。

另一位民族英雄郑成功，就是从这里起兵去收复台湾的。

我与总兵府一起，站在南澳岛的山上。

看到了它外镇倭寇，内肃海盗，打击走私，保国安民的过往，看到了巩固海防的重要。见到了，它作为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见证。明白了在山下风平浪静、游人如鲫的青澳湾，停泊着两艘海警船的含义。

此时，手机的朋友圈里，外国的舰队正在家门口的南海游弋。

而微信群中，却翻涌着“有国才有家”还是“有家才有国”的争论。

在南澳岛上，总兵府拨开了历史的烟云。

告诉我可以怎样回答。

告诉更多人，应该怎样回答。